

#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

郑政办〔2009〕24号

---

##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强县乡村三级纠风网络建设的实施意见

各县(市)、区人民政府,市人民政府各部门,各有关单位:

为适应新形势下纠正损害群众利益不正之风工作的需要,切实加强基层纠风工作,根据省政府纠风办的统一部署,结合我市实际,经市政府同意,现就加强县、乡、村三级纠风网络建设提出如下实施意见,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### **一、进一步明确指导思想、基本原则和工作目标**

1. 指导思想。以邓小平理论和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为指导,按照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要求,坚持服务大局、促进发展,坚持以人为本、维护民生,坚持制度创新、注重实效,以及时解决损害群众利益的突出问题为重点,建立完善县、乡、村三级纠风网络,

开创基层纠风工作新局面，为构建和谐郑州、实现我市经济社会跨越式发展提供坚强保障。

2. 基本原则。三级纠风网络建设，要坚持与发挥群众监督作用相结合，充分调动基层群众参与监督的积极性；坚持与查办损害群众利益的案(事)件相结合，形成查办案件的快速反应机制；坚持与加强部门和行业作风建设相结合，切实解决办事不公、吃拿卡要、不作为、乱作为和“四难”(门难进、脸难看、话难听、事难办)、“四乱”(乱收费、乱罚款、乱集资、乱摊派)等问题。

3. 工作目标。到5月底前，各县(市)、区按照“县有纠风办、乡有纠风工作组、村有纠风监督员”的要求完善工作机构；6月底前，形成较为完备的工作机制和制度，三级纠风网络初步发挥作用；8月底前，三级纠风网络实现制度健全、运作规范、反应快速、成效明显的工作局面。

## **二、抓住关键，积极推进三级纠风网络建设**

4. 机构建设。县(市)、区纠风机构工作人员配备应当与工作任务相适应；乡镇、街道办事处设立纠风工作组，设组长1名，成员不少于2人；在行政村、社区设立1—2名纠风监督员，可根据辖区企业、学校、市场的分布情况适当增加纠风监督员名额。

5. 队伍建设。各县(市)、区，各乡镇、街道办事处要严格筛选，严格把关，真正把那些坚持原则、办事公道，作风正派、责任心强、有一定政策水平、热心公益事业的人员选入纠风工作人员队伍。乡镇、街道办事处纠风工作组组长由相关领导兼任。纠风工作组

组长和成员人选经乡镇、街道办事处审定后报县(市)、区纠风办备案；行政村、社区纠风监督员经乡镇政府、街道办事处考核同意后，报县(市)、区纠风办备案。纠风监督员优先从大学生村干部中聘任。县(市)、区纠风办要切实加强对纠风工作组成员、纠风监督员的教育培训和监督管理，引导、支持他们积极履行职责，发挥作用，充分调动其积极性、主动性和自觉性。

6. 制度建设。各县(市)、区纠风办要结合实际，尽快建立与纠风工作网络相配套的工作制度、激励保障制度、案件查办制度、联席会议制度等。通过建章立制，形成目标明确、任务具体、责权明晰、管理规范、考核公平、奖惩分明，一级抓一级、层层抓落实的纠风工作局面。

7. 机制建设。一是建立预防机制。对村纠风监督员划分责任辖区，对责任辖区内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问题进行全面监控；二是建立快报机制。充分发挥纠风监督员作用，保持经常性的走访座谈、政策宣传，及时发现和纠正问题。解决不了的，要及时向上级纠风部门反映，努力做到“小问题不出村、一般问题不出乡、大问题不出县”；三是建立速查机制。对案件查处实行限时办结，在最短时间内将问题查清；四是建立反馈机制。及时向举报人反馈调查处理情况，做到“事事有结果，件件有回音。”

### **三、加强领导，确保三级纠风网络建设稳步推进**

8. 加强领导。各级政府要切实提高认识，把建立完善三级纠风网络工作摆上议事日程，放在重要位置，做到有部署、有检查、有

指导、有考核、有奖惩。各县(市)、区要成立领导小组,主管纠风工作的政府领导亲自挂帅,监察局长为第一责任人。要在人、财、物上为三级纠风网络建设提供支持和保障,确保网络尽快建立,实现人员办公设备齐全、经费资金充足、运行有序高效。

9. 明确职责。县(市)、区纠风办要积极协助同级政府制定三级纠风网络建设工作方案,建立完善有关规章制度,督促指导三级纠风网络建设工作,指导纠风工作组工作,对不正之风案件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和建议。乡镇、街道办事处纠风工作组负责安排本辖区的纠风工作,对本辖区内部门、行业进行监督检查,负责纠风监督员的管理考核和指导工作。村、社区纠风监督员在乡镇、街道办事处纠风工作组的指导下,对本行政村、社区内发生的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进行监督,对违规违纪人员提出批评、意见和建议,向乡镇、街道办事处纠风工作组反映和举报违规违纪问题,重大问题可直接向上级纠风部门举报。

10. 积极创新。在三级纠风网络建设实践中,各级纠风办和纠风工作组要坚持与时俱进,开拓创新,不断适应新形势发展的需要。要加强调查研究,及时掌握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,学习借鉴先进地区的经验做法,不断完善三级纠风网络的机制和制度,始终保持纠风网络的生机活力,使其在纠风工作中发挥重要作用。

11. 严格督导。各县(市)、区纠风办要切实履行组织协调、监督检查、综合指导的职责,指导乡镇、村级纠风网络开展工作,并帮助解决在实际运作中遇到的各种问题,确保工作有序开展。市政

府纠风办要把三级纠风网络建设纳入纠风工作责任制考核内容，对县(市)、区三级纠风网络建设进展情况实施跟踪问效，定期通报。同时，要充分利用新闻媒体，扩大纠风政策宣传，调动群众参与监督的积极性。

12. 郑东新区、郑州经济开发区、郑州高新区、郑州航空港区参照本意见实施。



**主题词:**监察 网络 建设 意见

---

主办:市纠风办

督办:市政府办公厅二处

---

抄送:市委各部门,郑州警备区。

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,市政协办公厅,市法院,市检察院  
院。

---

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09年5月11日印发